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43

投 诉 人: 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oshanshiyiyuejidiandianshebei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rexrotho.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12月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2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2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2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

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1月1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1月2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应当在专家组成立之日（即 2013年2月5日）起14日内，即 2013年2月19日前(含19日)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德国斯图加特70184，海德霍夫街31号。投诉人自1992年11月10日起在中国对多个商品类别上注册的“Rexroth”商标享有专用权。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吴玉和和李荣欣。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foshanshiyiyuejidiandianshebeiyouxiangongsi，经注册商

确认，其地址为CN fo shan shi chan cheng qu zu miao lu 1 hao A fu rong zhong xin liu ceng 630 shi 。被投诉人于2012年10月4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的情况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80多个国家，50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全球销售额近41亿欧元，拥有超过34,200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2,736名负责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

从1996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2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1,100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

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

《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诉

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多个“REXROTH”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力士乐”商标: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或服务
1	617421	REXROTH	9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2	617422	REXROTH rr	9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3	617557	REXROTH	7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
4	617559	REXROTH rr	7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
5	G790817	Rexroth	6	铸造和铸钢半成品产品;铸铁件;本色铸铁和石墨模型铸铁及特种合金、尤其是镍钼合金浇铸制品;机械工程用铸造产品;液压系统用铸造件;石墨模型铸铁件;静模铸造件;连焯、冷焯状铸造件、铸模机焯造产品;焯件;液压或气压媒体用金属容器,上述产品均为书本类的金属制品
6	G790817	Rexroth	7	泵,特别是液压泵(属本类的);液压和气压阀和气缸;驱动电机(属本类的),特别是电动机、液电电机和液电汽缸;变速器(属本类的),特别是液压变速器、固定装置用变速器、农业和其他移动器具用变速器;联轴节(陆地车辆用除外);齿轮(机器零件);液压装置,即主要含容器和泵的驱动件、主要含阀的控制件、主要含液电电机或液电汽缸的驱动件;液电器具,即属本类的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散热器和液电容器;液压装置(属本类的),主要含

				泵、电机或汽缸及连接导管；线性移动技术机器零件，即球型线性器导向器、线性导向用结构件、线性器及复合滑动支撑、转换和复合桌、轨道导向器及轨道导向器桌、球型螺丝；机床和工件进料机用气压、液压、机械或电气启动装置；机器用和液压驱动装置用零件，上述商品均为属本类的机器和机器零件；
7	G790817	Rexroth	9	电气和电子器具(属此类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开关和监视器具；电气、电液压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和调节装置；控制和调节装置，特别是液压装置用；液压装置用电压力开关；由这些装置组成的电气、电液压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和监督用器械和系统；计算机程序，即应用软件(属本类的)；操作控制和调节装置用计算机程序；控制生产机器工作程序用和程序流程图显示及上述程序的处理循环用计算机程序；
8	G790817	Rexroth	11	液压传导媒体用冷藏器具、过滤器和热交换器(属本类的)
9	G790817	Rexroth	37	工业和机械装置、电气、液压和气压驱动器供应站的组装和启动；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组装和启动，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液体和气体介质的电气、液压和气压装置以及电路的组装；电子、电气、液压、气压和机械工程产品的保养，尤其是机床和生产机器、自动组装和搬运机器；
10	G790817	Rexroth	41	自动化工程培训；液压和气压学培训
11	G790817	Rexroth	42	工程或物理学(研究)，特别是工业和机器设备以及电气、液压或气压变速器供应站的启动，特别是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启动，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提供专家意见；生产机器控制和驱动的技术咨询；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设计，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计算机程序编制和再开发；数字自动化器

				械、尤其是电气、电液压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操作和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的编制;
12	631963	力士樂	7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
13	633169	力士樂	9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14	3545098	力士乐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5	3545099	力士乐	41	自动化工程领域的培训; 水力学和气体力学领域的培训
16	3545570	力士乐	42	有关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技术鉴定;有关起动工业和机械设备以及电气、水力或气动传动装置供应站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工业和机械设备以及电气、水力或气动传动装置供应站的物理研究;有关起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物理研究;有关起动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物理研究;有关控制和驱动生产机械的技术咨询;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设计;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和开发;数字自动化设备用程序的设计和开发; 运行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及其控制装置用程序计和开发
17	3545572	力士乐	9	电气和电子监测设备; 用于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设备; 用于液压设备的电气压力开关; 用于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和监测装置及其构成的设备; 计

				<p>算机程序(已录制); 应用软件(已录制); 用于运行控制调节设备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 用于控制生产机械的工作过程以及用于图解表示程序流程和程序加工周期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p>
18	3545573	力士乐	6	<p>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容器;五金器具;金属货盘;金属焊丝;</p>
19	3545574	力士乐	7	<p>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 泵(机器); 散热器(非车辆用液压装置部件); 液压泵; 液压机用贮液器(机器部件); 液压阀; 液压机用贮液器(非车辆用液压装置部件);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 气动阀;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 液压缸; 气压缸;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非陆地车辆液压发动机;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非陆地车辆液压传动装置; 固定设备用传动装置; 用于农业和其他移动应用的传动装置; 非陆地车辆钩; 齿轮(机器零件); 主要由容器和泵构成的液压传动装置; 主要由液压发动机或液压缸构成的传动装置;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主要由泵、马达或气缸和连接管构成的液压装置; 金属加工机械; 机械加工装置; 车床; 机械台架; 机器台; 进料器(机器部件); 机器人(机械); 机床用夹持装置; 运输机(机器); 升降设备; 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 非陆地车辆气动动力装置; 传动装置(机器); 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轴承(机器零件); 传送带; 滚珠螺杆(机器零件); 滚珠螺杆传动装置;</p>
20	3545575	力士乐	11	<p>冷却设备和装置;过滤器;液压传动媒体用热交换器</p>

这些商标中,注册时间最早的是1992年11月10日获准注册的第617421

号、617422号、617557号和第617559号商标，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

(2)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① 投诉人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有11个“REXROTH”商标和9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② 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拥有商号权

如前文所述，“BOSCH 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在中国则以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博世力士乐”相指称。

③ 投诉人是多个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的注册人

除了商标之外，投诉人还是“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等域名的注册人。在2000年至2003年之间，投诉人注册了上述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目前这些域名均为有效状态。

投诉人一直使用域名“boschrexroth.com”对应的网站，对其变速箱和液压系统等产品予以介绍和推广，这一点通过投诉人的网站可以证实。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2年10月4日。争议域名“rexrotho.com”中com也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rexrotho”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

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o”中的“rexroth”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与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号“BOSCH REXROTH”的后半部分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o”并无实际含义，且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rexrotho.com”网站上方使用了投诉人所属集团的名称，即Rexroth Bosch Group。在网站首页的“公司简介”中，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宣传自己是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的代理商；在“产品展示”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都是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而该网站上的力士乐液压产品也都是来自于投诉人的。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显然，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REXROTH”商标、“BOSCH REXROTH”商号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标志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

决了 “ boschrexrothchina.com ” 、 “ rexrothhydraulic.com ” 和 “rexrothzg.com” 等多个域名争议事宜。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EXROTH” 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并没有注册 “REXROTH” 商标，所以说被投诉人对 “REXROTH” 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与 “REXROTH” 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REXROTH” 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 “REXROTH” 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 “rexroth” 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5)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 “rexroth” 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为域名后，在网站醒目位置标示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 “rexroth (力士乐)” 品牌的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力士乐产品系投诉人所生产，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 “REXROTH” 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REXROTH

(力士乐)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也未向专家组提交任何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自1992年11月10日在中国取得“REXROTH”商标专用权，经过续展，该商标仍在有效期内，并且在经营中长期使用。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是2012年10月4日，晚于投诉人取得“REXROTH”商标权的时间，因此，投诉人对“REXROTH”商标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rexrotho.com”中可识别部分是“rexrotho”，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REXROTH”直接比较，显而易见两者都是由字母组合而成，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除去最后的字母“o”，前七个字母在拼写、排列顺序和发音上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而“o”仅是一个通用英文字母。因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两者混淆性相似。“rexrotho.com”极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及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联系，造成混淆。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依据《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对“REXROTH”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利的证据，也提交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rexrotho.com”不享有权利和利益的初步证据，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交证明自己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要求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对“REXROTH”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明确表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REXROTH” 商标”，在被投诉人也不能证明自己对“rexrotho”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rexrotho.com”指向的网站上方使用了投诉人所属集团的名称，即Rexroth Bosch Group。在网站首页的“公司简介”中，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宣传自己是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的代理商；在“产品展示”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都是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这足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是完全知晓的，利用投诉人商标和产品的知名度，有意误导消费者是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建立网站的主观目的。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情形，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主观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rexrotho.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rexroth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